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复 [2002]172 号

关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合昌树脂（三水）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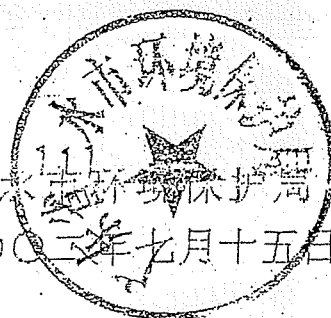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报来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1、报告书采用的标准正确，评价方法适当，依据充分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预测可信，可作为今后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，根据报告书的结论，同意在三水区西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53号地建该项目；

2、你必须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工艺、规模建设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建，并按报告书的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；

3、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报经我局批准方可试产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产。

此复

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
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五日